



二〇二一年全市法院多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 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创新开展法律宣传,涌现出一批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断在全省、全国树立焦作法院整体形象。全市法院干警和集体获国家级奖励9个、省级奖励97个、市级奖励119个。

2021年度全市法院获省级以上表彰名单:

一、国家级表彰

2021年3月,在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十二届学术讨论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李静撰写的论文获得二等奖。

2021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蒋扬眉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2021年6月,温县法院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2021年7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

2021年9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审庭被团中央、最高法院命名为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

2021年10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徐松胜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中站区法院执行局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2021年1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拍摄的微视频《较量》被最高法院评为第八届“金法槌奖”二等奖。

2021年12月,修武县法院原创音乐《我之初心,法之光芒》被最高法院评为2020年度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

二、省级表彰

2021年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评为全省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先进单位。

2021年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温县法院、中站区法院执行局4个集体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记集体二等功;山阳区法院廉玉光、温县法院谢栋、沁阳市法院皆东、孟州市法院韩冬霞、修武县法院千馨5人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二等功;山阳区法院廉玉光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李庆军式十佳法官”。

2021年2月,在全省法院2020年度“大学习大调研”活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为先进单位;解州法院陈娟被评为先进个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建章、梁昱,解州法院张倩、张海峰,马村区法院周荣,温县法院谢栋、陈月、廉慧慧、张英凡、王卫东、刘亚东,武陟法院吕洪涛、张永庆、梁永昌、刘岩被通报表扬。

2021年2月,在全省法院2020年度案例工作“一百工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州法院、修武县法院、温县法院被评为先进集体;市中级人民法院梁昱、张阳龙,温县法院王卫东、王莎、廉慧慧被评为先进个人。

2021年2月,在全省法院系统第十六届学术讨论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为先进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波撰写的论文获得一等奖和二等奖;市中级人民法院李静获得一等奖;解州法院陈娟、原琳,马村区法院陈红、周荣获得二等奖;市中级人民法院李志国、顾娜娜获得三等奖;市中级人民法院张杰、李振获得优秀奖。

2021年3月,市中级人民法院李静因调研案例成果突出,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三等功。

2021年4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武陟县法院刑庭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蔡有安、孟永刚,马村区法院梁战胜,温县法院谢栋,修武县法院王治国,中站区法院申兵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工作者。

2021年4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信息工作表现突出中级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黄波、解州法院和贵平、山阳区法院杜建勳、中站区法院杨晓东、温县法院张世伟、沁阳市法院宋鹏、修武县法院秦明、武陟县法院原鹏被评为信息工作表现突出先进个人。

2021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法院法治宣传先进单位;博爱县法院许良庭、温县法院北冷法庭被评为全省法院先进法庭;修武县法院周庄法庭王艳华、武陟县法院沁南法庭宋永盼被评为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5月,沁阳市法院、温县法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张磊、刑三庭赵霞,孟州市法院邱劲连、武陟县法院陈丽君、博爱县法院袁荣、解州法院李宇、中站区法院张旭东、山阳区法院罗蒙楠被评为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2021年6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宪法文化广场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命名为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2021年1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薛复、市中级人民法院蒋扬眉获得2021年学术征文二等奖。

2021年1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审庭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依法治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评为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2022年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为先进单位;解州法院陈娟被评为先进个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建章、梁昱,解州法院张倩、张海峰,马村区法院周荣,温县法院谢栋、陈月、廉慧慧、张英凡、王卫东、刘亚东,武陟法院吕洪涛、张永庆、梁永昌、刘岩被通报表扬。

2021年2月,在全省法院2020年度“大学习大调研”活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为先进单位;解州法院陈娟被评为先进个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建章、梁昱,解州法院张倩、张海峰,马村区法院周荣,温县法院谢栋、陈月、廉慧慧、张英凡、王卫东、刘亚东,武陟法院吕洪涛、张永庆、梁永昌、刘岩被通报表扬。

2021年2月,在全省法院系统第十六届学术讨论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为先进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波撰写的论文获得一等奖和二等奖;市中级人民法院李静获得一等奖;解州法院陈娟、原琳,马村区法院陈红、周荣获得二等奖;市中级人民法院李志国、顾娜娜获得三等奖;市中级人民法院张杰、李振获得优秀奖。

2021年3月,市中级人民法院李静因调研案例成果突出,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三等功。

2021年4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武陟县法院刑庭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蔡有安、孟永刚,马村区法院梁战胜,温县法院谢栋,修武县法院王治国,中站区法院申兵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工作者。

2021年4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信息工作表现突出中级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黄波、解州法院和贵平、山阳区法院杜建勳、中站区法院杨晓东、温县法院张世伟、沁阳市法院宋鹏、修武县法院秦明、武陟县法院原鹏被评为信息工作表现突出先进个人。

2021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法院法治宣传先进单位;博爱县法院许良庭、温县法院北冷法庭被评为全省法院先进法庭;修武县法院周庄法庭王艳华、武陟县法院沁南法庭宋永盼被评为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5月,沁阳市法院、温县法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张磊、刑三庭赵霞,孟州市法院邱劲连、武陟县法院陈丽君、博爱县法院袁荣、解州法院李宇、中站区法院张旭东、山阳区法院罗蒙楠被评为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2021年6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宪法文化广场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命名为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2021年1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薛复、市中级人民法院蒋扬眉获得2021年学术征文二等奖。

2021年1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审庭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依法治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评为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2022年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为先进单位;解州法院陈娟被评为先进个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建章、梁昱,解州法院张倩、张海峰,马村区法院周荣,温县法院谢栋、陈月、廉慧慧、张英凡、王卫东、刘亚东,武陟法院吕洪涛、张永庆、梁永昌、刘岩被通报表扬。



2021年度,全市法院72个先进集体、191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2月18日,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会召开。 本报记者 杨珂 摄

擦亮党徽映初心 群星璀璨耀天平

——全市两级法院队伍建设工作纪实

核心提示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随着2月14日全省法院工作会议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会在郑州落下帷幕,“焦作法院”“枫桥经验”“焦作模式”再次进入人们的视野。焦作两级法院近年来的成绩跃然纸上—— 2019年以来,连续三年,全省“李庆军式十佳法官”焦作法院榜上有名,宋海燕、廉玉光、武丽娟群星闪耀; 2020年、2021年,连获18个二等功; 2020年、2021年,审判执行综合质效全省第一。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这些成绩的“源头”,正是焦作两级法院以党建为引领,狠抓队伍建设、审判质效的结果。如今,活水平清冽甘甜,成绩璀璨夺目……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波在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会上作讲话。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本报记者 杨珂

擦亮党徽

党建是引领,党建是根基。

2018年4月,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组织力提升工程”)全面打响。全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核心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通过三年努力,我市法院探索创新出“五抓五用”党建工作长效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深化、落实“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双提升”工作,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得到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上新台阶,实现“五个提升”,即党组织设置科学化水平提升、党务干部履职意识能力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服务审判和改革效果提升、以党建带队建效果提升。

三年来,我市法院共有100个集体、150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基层法院组织力提升优秀组织奖等国家级荣誉,被评为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河南省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等。2020年和202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两年审判执行质效位居全省第一,两次荣记集体二等功。

夯实根基

这些荣誉的背后,是一支支基层党支部的责任与担当。

在组织配备上,我市法院坚持“支部建在庭上”和“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由业务庭长担任党支部书记,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庭长既抓业务又抓党建,实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党的工作全覆盖。

温县法院北冷法庭党支部就是我市法院众多党支部的一个缩影。该法庭依托“支部建在庭上”的机制,在诉源治理、“无讼村”创建等方面,取得了一个个傲人成绩。

“我们严格按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机制,把党支部设在法庭,庭长担任党支部书记,让党的声音直达一线。我们还与辖区村级党支部建立主题党日交流制度,定期参与其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基层党组织依法规范管理,解决村级组织涣散等问题。切实加强法庭与所在地党委、政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协调沟通工作,针对纠纷处理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党委报送专项分析报告。每年对辖区乡镇的案件进行分类整理,将案件数量、类型、形成原因、预防措施等形成白皮书或司法建议书,送达乡镇党委政府,作为乡镇社会治理的依据、参考。”温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许红说。

支部建在庭上,影响带动村上,密切联系镇上……一次次下沉服务,实现了诉调对接工作的全覆盖,建立起村、镇、法院三级调解模式,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

打造品牌

在夯实基层党支部根基的基础上,如何打造各支部的特色品牌,让各庭室发挥最大的职能,成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深思的问题。“一支部一品牌”创建工作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该院执行二庭党支部在全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创建“执行先锋”党建品牌,喊出“有行动就有感动”的响亮口号,成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支部品牌活动创建的标杆。

2020年,该庭共承办各类执行案件220起,结案206起,结案率93.64%。2021年,该庭共受理案件260件,结案249件,结案率95.77%,较2020年同期结案率93.64%提升2.13个百分点;申请执行标的总额19.22亿元,实际执行到位标的额4.83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25.13%;申请司法救助1起,无超法定期限案件产生。

一花引来百花开。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紧紧围绕“抓党建、带队伍、促执行”工作思路,继续创新工作模式,在全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打造“党建+”品牌。“党建+学习”,夯实干警综合素质基础;“党建+规范”,提高执行工作质效。一时间,执行局掀起爱岗敬业、创新开拓、勇于争先、甘于奉献、追赶跨越的新风尚。

在党建工作的引领下,执行局初步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各项质效全面提升。2020年和2021年,执行局执行质效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一。

在党建工作的引领下,执行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备,建立服务、协调、高效、多赢的联动互促机制,为打造我市一流法治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党建+规范”,提高执行工作质效。一时间,执行局掀起爱岗敬业、创新开拓、勇于争先、甘于奉献、追赶跨越的新风尚。

正是有着党建品牌的感召、影响,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各项质效全面提升,执行局被评为2020年度“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2021年,修武县法院执行局荣记集体二等功。

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党支部则把“挽救、重整破产企业”作为不懈的追求。他们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建立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服务保障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等制度文件,为破产案件审理规范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河南省远创生物科技破产重整案,到沁阳市三源制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再到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重整案,一个个典型案例应运而生,一个个“僵尸企业”凤凰涅槃。

据悉,自2019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审结破产案件106件。通过破产程序处置企业土地167.1公顷、房屋64.54万平方米,清偿职工债权8.82亿元,职工债权清偿率90.14%。化解企业债务91.35亿元,配合政府安置职工20492人。成功重整全星铝业等17家企业,其中好友轮胎重整一案更是获得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企业及时恢复生产,稳定就业600余人,2022年利税预计可达7000万元。

有了标杆的带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个个党支部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形成的特色品牌纷纷树立起来——立案庭党支部的“示范先锋”品牌、刑一庭党支部的“平安先锋”品牌、少审庭党支部的“法治青春”品牌、民一庭党支部的“为民先锋”品牌、民三庭党支部的“速裁直通车”品牌、政工党支部的“聚力先锋”品牌、办公室党支部的“服务先锋”品牌、行政后勤党支部的“全能管家”等多个党建品牌孕育而生,以支部品牌高标准带动执法办案工作。焦作法院党建品牌的影响力全面提升。

群星闪耀

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行动是最有力的带动,示范是最鲜明的垂范。

我市两级法院非常注重年轻党员、青年法官的培养和提拔,以“老带青”“老党员率先垂范”等形式,筑牢法院司法为民的根基,激发年轻党员、青年法官的工作活力,在党建、业务上双向发力。我市法院还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提拔重用、员额法官选任的重要依据,通过对标先进、“三亮”“十佳优秀法官”评选等方式,注重发现、培养党建与业务双突出的先进党员代表,使全市法院涌现出一大批一流的党员先锋模范。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递交了入党申请书,虽然我现在还是入党积极分子,但是我的初心始终没有改变。”2021年度全省法院“李庆军式十佳法官”、个人二等功获得者武丽娟说。

法官助理到速裁团队负责人,她的成长来自于“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强国”、党建与业务融合等内容的学习,来自于党员先锋的引领。

“我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初任速裁团队负责人时,紧张、忐忑、迷茫,害怕胜任不了这项工作。我们党支部书记、庭长孙志强,就一点点地帮助我,遇到困难时与我一起加班、一起解决,让我增强了信心、提升了能力。”武丽娟笑着说,“我的成绩与这些老党员的帮助是分不开的。”

山阳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廉玉光,从青年法官成长为全市最年轻的执行局局长,“党员先锋带头”起到了关键作用。她总是



“李庆军式十佳法官”武丽娟(左)。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李庆军式十佳法官”宋海燕(左)。 本报记者 杨珂 摄



“李庆军式十佳法官”廉玉光(左)。 本报记者 杨珂 摄

冲锋在前、严于律己,将疑难案件留给自己,成为全局学习的榜样。也正是如此,2021年1月,她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李庆军式十佳法官”。

解州法院执行局局长宋海燕亦是如此。她总是身先士卒、勇挑重担,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牢记人民法官初心使命,带领全体执行干警建机制、强手段,昼夜奋战在执行一线。三年来,该局各项执行质效指标在全省、全市考核数据排名年年位居前列,结案率均在80%以上。

如今的焦作法院,各基层法庭、各支部已经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营造了“逢冠必争,逢先必争”的争先创优意识,实现了“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目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增强。从党的十八代表李玉香到“李庆军式十佳法官”宋海燕、廉玉光、武丽娟;从梁昱、张龙、陈娟等人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到谢栋、皆东、千馨、李宇等先进个人二等功……党员先进性不断凸显,队伍素质明显提升,服务大局能力显著提升。

“风帆帆满图新志,砥砺前行正当时。2022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突出“五项能力”,强化“六个持续”,打造“六新法院”,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波如是说。

